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松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</u>的 <u>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2025</u>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国有企业财务监督 2025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,承接企业为<u>上海申北</u>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9 人,营业收入为 1355.528078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571.581661 万元,属于 √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中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上海申北

日期: 2023年11月17日